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董王庄乡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二章 底线约束	3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7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
第三章 规划分区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8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9
第三节 建设用地	20
第四节 水资源	20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2
第七章 村庄布局	25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25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	27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0
第一节 道路交通	30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3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3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9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0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2
第二节 道路交通	44
第三节 公用设施	4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7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8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49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2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3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6
第十三章 附则	60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1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宜阳县优质粮食与山地农业协同发展区、宜阳县绿色生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区、宜阳县艾草特色农旅融合创新引领区。

第2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1.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25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581.1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976.89公顷，农业产业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资源利用水平有所提高，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小镇建设初见成效。

2.远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耕地布局，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581.1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4976.8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639.40公顷，乡域常住人口达到1.5万人，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形成规模，乡镇特色艾草产业链条形成规模，农

文旅融合乡镇已经形成。人口、土地、人才、资本要素进一步集聚，乡村综合承载能力增强。

第二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 耕地保有量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至 2035 年，董王庄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81.16 公顷（6.87 万亩）。

2.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为耕地保护范围内，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董王庄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292.11 公顷（6.44 万亩），核实处置面积 4336.22 公顷（6.50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36.22 公顷（6.50 万亩）。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耕地	严格落实国家及相关部委下发的《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耕地用途管控“五不得、六严禁、八不准”。 “五不得”:
----	---

	<p>1.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p> <p>2.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p> <p>3.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p> <p>4.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p> <p>5.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p> <p>“六严禁”：</p> <p>1.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p> <p>2.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p> <p>3.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p> <p>4.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p> <p>5.严禁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p> <p>6.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p> <p>“八不准”：</p> <p>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p> <p>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p> <p>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p> <p>4.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p> <p>5.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p> <p>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p> <p>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p> <p>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p>
永久基本农田	<p>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控“四严禁”：</p> <p>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p> <p>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p> <p>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第4条 生态保护红线

1. 保护目标

以保护生态安全为目标，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至2035年，董王庄乡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140.62 公顷，主要为武坟村山脊林地。

2. 管控要求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管理 要求	<p>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	--

第5条 城镇开发边界

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董王庄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0 公顷。严格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2. 管控要求

专栏 4-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

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3)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董王庄乡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7 条 河湖管理范围线

1. 保护目标

董王庄乡河湖管理范围线主要涉及干河、顺阳河、凤阳河、陈宅河等多条河流管理范围线，总面积为 237.14 公顷。

2. 管控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 8 条 地质灾害控制线

1. 保护目标

本规划确定董王庄乡涉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其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乡域西部，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位于乡域东部，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管控要求:

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在孕灾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的前提下，应开展专业监测，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尽可能降低风险等级；高风险区域，以乡、行政村为边界，宜定期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掌握孕灾地质条件动态变化、风险源和风险等级。

在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内，对中风险区内较重要的承灾体，诸如居民点、三级（含）以下公路，新建村镇集镇、较重要建筑物、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等，宜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应开展专业监测，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组织专业单位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履行汛期值守工作制度；设立警示牌；编制并发放“地质灾害风险区防控两卡一表”；编制专项防灾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切实开展针对性的防灾知识宣传培训。

第9条 廊道控制线

1.保护目标

电力廊道：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规划控制1条500千伏架空高压线，依据规范控制高压廊道，500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20米。

公路廊道：嵩宜高速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30 米，S242、S243 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15 米，县道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10 米，乡道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 5 米。

2.管控要求

高压廊道控制线内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秸秆，烧窑、烧荒；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大棚、苗圃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挖掘鱼塘、水池、垂钓；不得有导致导线对地距离减少的填埋、铺垫行为；未经审批和电力企业同意不得驾驶无人机等飞行物体。

在公路廊道控制线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 10 条 水源地保护

1.保护目标

落实董王庄刘河申岭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3.06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364.90 公顷。

2.管控要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1. 划定规模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基础上，按照乡（镇）与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行为原则上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进行管控。统筹协调耕地保护、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村庄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原则上均需要在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进行。村庄建设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规划分区

结合上位规划和董王庄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董王庄乡城镇开发边界为重要的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不再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董王庄乡乡村发展区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 12 条 生态保护区

根据上位规划，董王庄乡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8%。主要分布于乡域西北部。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 13 条 生态控制区

全乡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0%。主要为未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水源保护区、县级以上河道、水库以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域等。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

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14 条 农田保护区

董王庄乡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48.60%。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15 条 城镇发展区

董王庄乡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02%。城镇发展区主要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董王庄乡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是满足区域基础设施的配套。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 16 条 乡村发展区

董王庄乡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4.39%。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统筹协调耕地保护、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四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耕地约束性指标，稳定农林用地，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立足畜牧养殖规模化，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强乡域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大存量盘活，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严格保护水域空间，加大水系等重要空间保护力度。

第 17 条 优化农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耕地占乡域国土总面积不低于 51.35%。规划期内对乡域内土地分类统筹，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并落实到图斑，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

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通过开展园地分析评价，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保留现状规模成片的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与复耕。

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通过造林绿化，优化林地布局，打造陈宅河、干河、顺阳河、凤阳河绿色生态屏障和景观廊道，持续提高林地集约化程度。

至 2035 年草地面积略有减少。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依

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将生态恢复潜力较低、耕作条件适宜的草地纳入耕地储备区。

至 2035 年设施农用地持续增加。以打造设施农业产业集群为着力点，有序引导设施农用地集中连片。

第 18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质量提高”原则，保持建设用地规模总体稳定，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2.10 公顷，占乡域国土总面积不高于 0.02%。增加的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防超标准和违法建设，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废弃宅基地和闲置建设用地流转，促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再开发。

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重点保障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第 19 条 优化陆地水域

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严格保护河湖水面用地，加大干河、凤阳河、顺阳河、陈宅河等重要空间的保护力度。

第 20 条 优化其他用地布局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规划董王庄乡级农村公益性公墓，位于武坟村，面积不低于 50 亩。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的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1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董王庄乡耕地保护目标为 4581.16 公顷（6.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292.11 公顷（6.44 万亩）。

第 22 条 耕地占补平衡

将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以及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口，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倒逼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减少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途径，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多途径补充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 23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

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 2035 年，力争将董王庄乡永久基本农田中具备条件的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5 条 优化林地布局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落实造林绿化空间。以凤阳河、顺阳河和陈宅河为重点，实施国土绿化提质行动，重点实施河流源头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重要生态区恢复造林。高标准做好嵩宜高速、省道 242 等主要交通干道线沿线生态绿化廊道建设。

第 26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1. 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林地占补，优化林地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政策要求，各类经营性建设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确需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公益林。

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经济。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

2.做好林地的保护与开发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7 条 促进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8 条 落实水源地保护范围

落实董王庄刘河申岭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

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29 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节水利用

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保障全乡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发展节水农业，加大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生活污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第 30 条 加强水生态建设

加强干河、顺阳河、凤阳河、陈宅河等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开展滨水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生态安全。到 2035 年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3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董王庄乡产业的引导要求。规划构建以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以畜牧养殖、农旅观光为特色的“2+2”产业体系。

依托资源本底，结合艾草，中药材、花椒、烟叶等特色种植产业，培育本地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乡政府驻地聚集。

第 32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规划对于未来可能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类型以及相关工艺技术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相关产业类型。董王庄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动态变化调整。

第 33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强化乡政府驻地服务能力，产业集聚

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载体，布局艾草、花椒、中药材

等特色加工园区，配套冷链物流与电商平台。推动农副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延伸产业链条。通过相关政策，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提升乡政府驻地对乡域产业的辐射能级。

2.加强特色农产品种植集约化，集约发展

引导艾草、中草药、花椒等特色农作物向乡域南部村庄集聚，实施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植，构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板块，促进乡域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3.积极挖掘特色，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依托董王庄深厚的艾草文化底蕴与独特的丘陵山水景观资源，重点发展艾草文化展示、沉浸式观光体验、特色农耕活动三大核心业态，打造集文化传承、生态休闲、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旅品牌，强力驱动乡镇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4.加大宣传力度，实施品牌化策略

强化品牌意识、实施品牌化策略，围绕艾草打造品牌名片。力争在规划期内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国外较具影响力的明星产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维化宣传方式。让品牌走出去，名气传出去，资金引进来，产业强起来。

第 34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空间布局

依据董王庄乡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现状产业结构，落实上位规划对董王庄乡产业的基本要求。规划构建“一心、四片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产业服务核心。

四片区：产业综合服务区；生态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2. 产业用地布局

规划以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为底图底数，将部分低效建设用地、空闲地规划为产业用地。实现了低效建设用地提质赋能，优化了董王庄乡的产业布局。

新增产业用地主要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与旅游配套，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指艾草、烟叶、花椒、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初加工，位于乡政府驻地南侧南岭村以及南部村庄，旅游配套主要指乔庄村旅游配套项目。

为保障乡村设施种植业发展，分批分步为董王庄乡各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促进一般耕地适度集中连片，用于设施种植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董王庄乡特色农业种植（艾草种植、花椒种植、中药材种植、烟叶种植）的集中示范发展。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第 35 条 村庄分类

根据县域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全乡村庄的指导要求，规划全乡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 3 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 1 个，集聚提升类 3 个，整治改善类 16 个。

表 2 村庄分类规划表

类型	数量 (个)	村庄名称
城郊融合类	1	董王庄村
集聚提升类	3	慈古洞村、南岭村、乔庄村
整治改善类	16	王路庄村、石桥村、刘河村、白土坪村、左沟村、庄科村、灵官殿村、方村、邓庄村、洞子沟村、赵坡村、官庄村、姚村、大石岭村、前村、武坟村

第 36 条 村庄建设分类指引

1.城郊融合类

建设引导：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镇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积极引导农民以集体资产所有权置换股份合作社股权、以土地承包权置换城镇社会保障，农保并社保，农房得产权，农民基本告别传统的农耕生活。

风貌指引：城郊融合类村庄需要积极向城镇风貌靠

拢，通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筑外立面改造，做好城乡风貌衔接。

2.集聚提升类

建设引导：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山区、丘陵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三分地，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两分半。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突出产业支撑，以产为基，优化功能布局，以综合配套提升为主。住宅形式以两层院落式布局结构，配套能够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商业、水电气环卫等设施。以特色农业为基础，拓展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以“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田园养老”为主线，串联农业体验、农家餐饮、农家住宿、教育基地等多产业融合，打造现代都市农业，从而实现产业兴旺。

风貌指引：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要遵从建设风貌引导要求，新建建筑的风格、色彩、选材要求，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村庄居民点建设融入周边生态环境，村口、绿地、广场、路侧、宅间、庭院等地段的绿化要突出生态型绿化和农业生产性景观特征。

3.整治改善类

建设指引：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结合现有乡村建设用地实际，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两分半地的标准，原则上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以整治环境、提升设施为主，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根据人口规模分级配套公共

服务（幼儿园、诊所等）、水电环卫等基本设施。

风貌引导：整治改善类村庄保留建筑在维修改造时应融入豫西民居元素；建筑色彩以浅暖色系为主，开发强度为低强度，院落形式以低层院落为主；景观环境应因地制宜，以周边环境整治和设施完善为主。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

第 37 条 城镇生活圈构建

以董王庄乡乡政府驻地为核心构建服务全乡的乡镇级生活圈，配套设施相对较为完善，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划以董王庄村行政边界为主体，构建城镇单元，便于单元内设施共建共享，

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的距离为半径，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构建 5-10 分钟乡镇生活圈。配置涵盖基本生活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文化休闲服务、交通服务设施，供乡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城镇生活圈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 董王庄乡城镇单元规划表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村庄名称	职能类型	功能
城镇单元	DWZ-01	董王庄村	综合型	综合服务

第 38 条 城镇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基础设施应配建：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邮政所、城乡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专职消

防队等。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建：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
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敬
老院等。

第 39 条 乡村生活圈构建

乡村单元是城镇开发边界外由一个或多个相邻行政村的行政边界形成的空间范围。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以中心村为主体，构建乡村单元，便于单元内设施共建共享。

以慈古洞村、南岭村、乔庄村为核心构建服务周边村庄的组团级生活圈，以各行政村为中心，构建村庄级生活圈。

乡村单元（乡村生活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 董王庄乡乡村单元规划表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村庄名称	职能类型	功能
慈古洞村单元	DWZ-02	慈古洞村、刘河村、石桥村、邓庄村、王路庄村	农副型	特色种植及农产品加工
南岭村单元	DWZ-03	南岭村、前村、左沟村、庄科村、武坟村、灵宫殿村	农副型	特色种植及农产品加工
乔庄村单元	DWZ-04	姚村、大石岭村、方村、官庄村、赵坡村、白土坪村、乔庄村、洞子沟村	农旅型	观光旅游、特色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

第 40 条 乡村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1、乡村生活圈基础设施应配建：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建：村邮站、日间照料中心、文化

活动室、村卫生室、健身广场等

2、村级生活圈：配建垃圾收集点、村委会、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现场、健身广场、便民超市等。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

第 4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网络布局，重要交通走廊和重要交通枢纽设施布局，对接规划嵩宜高速，便捷对外交通。提升道路等级，完善区域公路网，形成“一横、两纵”路网体系，预留嵩宜高速廊道。

第 42 条 乡域道路交通规划

加快形成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一横、三纵、多放射”的村镇路网格局，村村通道路建设标准不应低于四级公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村村通道路逐步全面实现硬化。

第 4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董王庄乡乡政府驻地乡镇客运站。于各村庄各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可结合广场或绿地进行设置。

第 44 条 公共交通规划

在S242沿线村庄设置多处公交站牌，使其辐射至周边村庄。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董王庄乡共建设4处水厂，其中乡政府驻地建设1座水厂，武坟村、石桥村、赵坡村各建一处水厂，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供水保证率宜达到90%—97%。

至2035年，乡政府驻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在乡政府驻地西侧新建自来水厂。在武坟村、石桥村与赵坡村各建设1处水厂，供给本村及周边村庄日常用水，乡镇给水管网敷设范围的村庄由乡自来水厂集中供水，其他村庄供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各村因地制宜确定供水设施与供水模式。

第 4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至2035年，共建设污水处理厂1个，位于乡政府驻地。南岭村、董王庄村的村庄污水排入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他村庄由于地形原因采用三格化粪池的方式进行处理。

雨水管道设计标准达到3-5年一遇。乡政府驻地统一规划雨水排水管，统一收集后就近排入农田或水体。

排水管道以重力自流为主，随坡敷设。污水收集、输送应采用管道或暗渠，排水管道应布置在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方，不宜穿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等。

乡域内各村庄雨水排水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

就近分散排放，减小管沟长度和埋深。管沟可采用地面、边沟、暗沟相结合的形式布置。

第 4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落实35KV变电站以及洛宁抽蓄至嘉和变500KV电力线等区域输配电工程，完善乡政府驻地内分散式风电项目，同时对高压廊道进行控制。

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等途径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 4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设置 1 处邮政局所及快递营业场所，各村结合村委设置邮政点及快递营业场所。

第 4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以“三伊高压燃气管道”输气管道供应天然气，引自赵保镇与白杨镇，以规划董王庄高中压调压站为气源，经调压之后，敷设天然气管道至各个行政村。至2035年，董王庄乡形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加气站为补充的城乡供气系统。

第 50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环卫设施。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形成“垃圾收集-垃圾转运-垃圾填埋/焚烧/回收利用”的收运处理系统。

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完善建筑垃圾场、建筑垃圾堆放点、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点等垃圾回收点，采用“村收集、乡政府驻地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按照零污清运原则，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精细管理，乡域范围保留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位于慈古洞村，用以转运乡域范围内生活垃圾。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按需配置布局，在近郊区域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建设。在远离乡政府驻地的乡村地区按照地形地貌特征和居民出行习惯，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服务半径，按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配置。

第 51 条 文化设施

构建既体现休闲文化等多元文化荟萃，又满足现代生活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应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用于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

第 52 条 教育设施

以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向优质均衡发展转变，建立学前

教育、义务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规划保留现有初中1所，小学及幼儿园的设置遵循“就近入学”原则。对已撤并的村庄教学点进行活化利用，做为老年照料中心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第 5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至2035年，实现每个乡（镇）都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乡政府驻地提升现状卫生院和卫生室，保留现状卫生院，按照标准提升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各行政村配建标准化卫生室，共20个。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m²。

第 54 条 体育设施

各行政村设1处室外综合建设场地，用地面积400平方米，宜结合绿地综合设置。

第 5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各级各类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敬老院，位于董王庄乡乡政府驻地东侧，提升改造现状养老院，加装电梯。按照标准完善相应配套设施，高标准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

邻近的村庄集中设置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000米服务半径，实现居民点全覆盖。幸福院兼容老年人日间照料功能。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56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2035年，聚焦公众聚集场所、城市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新建项目应合理避让高风险区域，如无法避免，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第57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推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对地面塌陷、滑坡等地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缩减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用地指标，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3.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层队伍建设。

第 58 条 消防工程规划

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根据村镇消防建设的特点，规划消防队应建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兼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各行政村组建村组志愿消防队，配备灭火器、消防服等相关消防设施。

第 59 条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科技支撑”的乡镇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基层应急指挥体系高效畅通，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因灾损失和人员

伤亡显著降低。

第 60 条 防洪排涝

实施水库、堤防、分洪通道等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行智慧防洪等非工程措施。

第 61 条 抗震减灾

董王庄乡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设计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一般建筑按照6度抗震烈度设防，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按照7度抗震烈度设防，确保震时供水、供电、通讯、医务室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有效供给。

结合路网及地势平坦地区设置临时避难场地，为受灾时疏散人员的暂时安置地，必须保证这些用地的通畅性，并保证足够的容纳能力。

第 62 条 人防规划

人员掩蔽工事以附建式人防地下室为主。连通各主要公共建筑的地下室，作为社会人防设施。各防空片应结合现有医院改扩建工程，或在新建医院中，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达到平战结合的要求。

第 63 条 防灾减灾空间

乡政府驻地结合董王庄乡中学设置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人，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固定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水源、应急能源、应急医疗等设施。

各行政村设置 1 处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遵循“法定保护加潜力挖掘”原则，建立多层级的、突出地方价值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立乡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明确保护对象。

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载体和全部历史信息。

遵循“整体性保护”的原则。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整体性保护，重点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

第 65 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

董王庄乡全域不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仅涉及历史建筑及近现代重要史迹。董王庄乡境内拥有历史建筑及近现代主要史迹 26 处。

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 6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

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用文

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究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

第 67 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1. 发展旅游文化

利用乡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产业，打造具有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开发旅游产品，如特色纪念品、传统美食等，增加旅游收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交通、住宿、餐饮等条件，提高旅游质量。

2. 教育与培训

将乡镇历史文化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编写乡土教材，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传承和弘扬乡镇的历史文化。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8 条 景观风貌总体管控要求

依托自然要素多样、地形地貌多变的环境基底，遵循农田水系的生态本底，董王庄乡整体景观风貌分区划分 3 类城乡特色风貌区，主要分为山地景观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与丘陵乡村风貌区。

第 69 条 山地景观风貌区

董王庄乡西北部山地较多，地形地貌均以山地为主，是乡域范围内的主要生态保育区。

此区域村庄空间布局主要受地形地貌影响，分布比较分散，村庄建筑以一层为主，村庄景观风貌以适应地形地势的山地景观风貌为主。

第 70 条 城镇景观风貌区

董王庄乡中部主要位于 S242 沿线，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沿线以城镇景观风貌为主，村庄风貌以豫西传统风貌为主，建筑控制在 1-3 层。

第 71 条 丘陵乡村风貌区

董王庄乡东部主要位于丘陵地带，此区域村庄空间布局受地形地势影响，多以依山、临路等小组团庄呈现，村庄以一至两层建筑为主。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72 条 发展方向及规模控制

发展方向：规划期内的发展方向为现状建成区的建设及向北、向南协调发展。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规划范围为西至南车线、东至顺阳大道东段、北至董王庄自然村北边界，南至南岭村。总用地规模为 63.73 公顷。

第 73 条 总体结构和规划分区

规划乡政府驻地为“一核、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依托乡政府和周边商服用地的商贸行政核心。

“三轴”：城镇生活主轴、产业联动主轴以及城镇景观主轴。

“五区”：为生活教育片区、生活办公片区、生活休闲片区、生活景观片区、农产品加工发展区。

第 74 条 用地布局与功能优化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对重大设施进行空间落位，优化土地用途分类布局。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民生。基于常住人口特征和需求，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生活圈。

1.居住用地

根据人口规模和住房需求，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改善职住关系，对现状宅基进行优化。

2.工业用地

乡政府驻地现状工业较少，规划新增工业用地主要位于乡政府驻地南，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3.商业服务业用地

统筹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优化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

4.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以现状为基础，满足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以现状为基础完善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在乡政府驻地合理的服务范围内增设消防站和公厕等工程设施

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乡政府驻地对外交通道路主要为 S242 及顺阳大道。乡政府驻地道路骨架以棋盘式路网为主。

6.绿地与开敞空间

结合居住区 15 分钟生活圈均匀配置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 75 条 道路结构规划

1.整体路网格局

规划董王庄乡区形成以方格网状为主，自由式路网为辅的乡政府驻地路网形式。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分为三级，构建等级分明、绿色高效、快速便捷的道路系统。

2.对外交通

以省道S242和滏邓线为依托，形成南连嵩县，北连赵保镇，东至白土坪村，西至武坟村的对外交通体系。

3.乡政府驻地内部道路

规划董王庄乡乡政府驻地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三节道路系统格局。

主干道红线宽度14米，主要为顺阳大道。

次干路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可在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和住宅，又兼具生活服务功能，规划红线宽度7-10米。

支路直接为用地服务，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规划红线宽5-7米，支路的线形以及宽度可以在下层级规划中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第 76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城乡客运站

在乡政府驻地配建客运站，位于乡政府驻地西侧，紧

邻顺阳大道；除配建专用停车场外，在乡政府北侧新建一处停车场，其余停车场结合乡政府驻地绿地与广场进行建设。

2.公共停车场

乡政府驻地公共停车场面积按照人均不低于 0.5 平方米配建，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宜按 10%的比例设置具有公共充电装置的车位。

3.公共加油加气站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 1 处加油加气站，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南侧南岭村新建一处公共加油加气站。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 77 条 供水工程规划

董王庄乡水源主要为地下水，加快建设乡政府驻地西侧自来水厂。

规划供水管网沿道路采取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给水管径为DN100—DN200。

第 7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南岭村与董王庄村其余自然村规划污水排入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排水处理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一级B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雨水管道设计标准达到3—5年一遇。乡政府驻地统一规划雨水排水管，统一收集后就近排入农地或水体。

排水管道以重力自流为主，顺坡敷设，污水收集、输送应采用管道或暗渠，排水管渠应布置在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方，不宜穿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等。

建立健全供排水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的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乡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 7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通过 10 千伏线路与配电所，实现对乡政府驻地各个片区的供电，预留 10 千伏及低压电力线路通道。

第 8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乡网络信息系统。董王庄乡电信所位于顺阳大道中段，结合邮政所进行设置，不单独占地。

第 8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以“三伊高压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以柳泉门站为气源，经赵保镇高中压燃气调压站后运输至董王庄乡高中压燃气调压站，董王庄乡调压站位于乡域东北部王路庄村，调压后运输至乡政府驻地进行使用。乡政府驻地形成中压-低压两级供气压力级制。

第 82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垃圾中转站位于慈古洞村。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医

疗垃圾以及餐饮垃圾的专项清运。

公厕：乡政府驻地按设置 4 处公厕，新建公厕不低于二类公厕设计标准，粪便污水须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物箱：乡政府驻地主要街道、广场、要公共建筑附近按 50 米设 1 个，其他道路 200 米设 1 个。

其他设施：结合新建独立式公厕合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结合旅游景点设置旅游公厕。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3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董王庄乡政府、董王庄乡派出所等公共管理设施。

第 84 条 文化设施规划

提升董王庄乡文化职能，建设一处综合文化站。

第 85 条 教育设施规划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根据人口容量合理配建中小学，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初中、现状小学、现状公办幼儿园。

第 86 条 体育设施规划

新建董王庄乡体育中心，位于顺阳大道南侧，利用现状广场进行建设。

第 87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提升现状卫生院和卫生室，按照标准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第 88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健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设施。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9 条 空间形态

规划形成“生态为底、一心、一带、多节点”的空间形态风貌总体结构。

“一心”：中心绿地，打造乡政府驻地会客厅。

“一带”：沿顺阳大道两侧建设景观绿地。

“多节点”：分布在乡政府驻地的多处公园绿地和广场绿地。

第 90 条 开发强度及高度控制

通过对于界面及建筑高度的引导与管控，塑造乡政府驻地形态特征，增强乡村识别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乡政府驻地与乡村协调融合，形成疏密有致的建设风貌。

第 91 条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设计应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注重创新与文化传承相结合，鼓励探索多样的设计手法，结合本地气候与地域特征展现建筑的地方性，兼顾当代技术与未来的发展趋势，展现建筑的时代性和前瞻性，塑造融于自然、端正大气的优秀建筑。

屋顶样式宜采用斜屋檐屋顶、灰色压边屋顶、真石漆平屋顶，坡屋檐屋顶等，门窗选用普通铝合金门窗和中式

雕花门窗，围墙采用实体围墙、局部栅格围墙和中式雕花围墙三种形式，大门，建筑色彩宜采用灰白黄三种颜色。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9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构建“渗、蓄、滞、排、用”结合的排水系统。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竖向控制”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构建排涝体系。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内涝重现期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

第 93 条 消防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扩大消防救援辐射范围。主要负责本乡辖区消防宣传培训、防火巡查和灭火救援工作；专职消防队的定员、营房建设、器材装备配备参照国家《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

第 94 条 抗震避险规划

乡政府驻地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筑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V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

董王庄乡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建筑按照 6 度抗震烈度设防，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按照 7 度抗震烈度设防，确保震时供水、供电、通讯、医务室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有效供给。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

等开敞空间设置人员避震疏散场地。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乡政府驻地交通性主干道作为疏散主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主要为顺阳大道和 S242 等乡政府驻地对外联系通道。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根据上位规划，土地综合整治应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引导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破解耕地和建设用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乡村。

第 95 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筹推进乡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以上途径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动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综合提升。规划期内力争将董王庄乡永久基本农田具备条件的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96 条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引导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落地，着力保障村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用地，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提供用地支撑和空间载体。

第 97 条 适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期内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以“宜耕则耕，宜林则林”为原则，优先开发潜力大、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优化土地资源。

第 98 条 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就是通过一系列综合措施，如水利工程建设、土壤改良、田间道路修筑等，消除或减轻这些障碍因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系统工程。

第二节 生态修复

根据上位规划与董王庄乡现状生态格局，董王庄乡共涉及 5 个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 3 处淤地坝保护治理工程、1 处困难林造林工程、1 处绿色矿山创建工程、18 条洛河支流“两清一护”综合整治项目、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 99 条 规划体系

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董王庄乡“一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级”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 100 条 规划传导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对村庄规划提出发展定位、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村庄内实现动态平衡。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5号）文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完善分区-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应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引；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

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明确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乡政府驻地“控制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第 101 条 规划实施

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重点针对产业发展、生态修复、基础设施等项目进行建设安排。优先实施产业发展类、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配合做好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推进，持续开展生态修复类的项目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8。

第 102 条 实施保障

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和积极性。完善政策机制，推动政府、社会、人民同心同向行动，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人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鼓励企业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镇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加强规划监督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规划有序落地。利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数字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建立“实施

“一监测—评估—维护”机制，提升规划的适应性。

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03 条 规划控制线与管控要求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要廊道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底线约束管控要求参照文本第二章。

第 104 条 建设指标要求

（1）村民住房

一类农村宅基地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为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层数控制在三层及以下，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参考《河南省宜阳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中有关管控要求。

二类农村宅基地层数不超过 3 层的，容积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不小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为 4-6 层的，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8%，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高于 24 米。

（2）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庄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

村委会用地容积率宜不小于 0.8，绿地率不低于 23%，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小学规模以 6-12 班为宜，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2 m²/人，小学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密度不低于 35%，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6 米。幼儿园规模以 3-9 班为宜，幼儿园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3 m²/人，用地容积率宜为 0.7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中学不大于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2 m²/人，容积率不大于 0.9，绿地率不小于 35%，大于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不低于 20 m²/人，容积率不大于 0.9，绿地率不小于 35%。

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床位数宜在 2-4 张，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25%，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综合设置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200 平方米，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乡镇医院用地床位数宜小于 100 张，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小于 20%。

乡镇文化站用地规模宜在 1400 m²-2500 m²之间，容积率宜在 0.7-1.0 之间，建筑密度不低于 25%，不高于 40%，建筑高度不高于 24 米。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用地面积控制在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易大于 3 m²。

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乡村地区建设的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床均用地面积宜在 35 m²-50 m²之间，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

（3）乡村产业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0%，绿地率不低于 20%，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库）建筑高度宜小于 12 米，非生产性用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高度宜小于 12 米。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4-6 公顷以内，设计日流通量宜在 1000-3000t/天，单位用地指标宜在 35-28m³/t，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规模宜控制在 4 公顷以内，日流通量宜不超过 1000t/天，单位用地指标宜控制在 41-50m³/t，容积率宜不小于 0.8，建筑高度宜不高于 12 米，绿地率宜不超过 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4）村庄内部道路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村庄干路宽度 6-8 米，次要道路 5-7 米，巷路 3-4 米。

第 105 条 建设工程管控

(1) 建筑退让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农村宅基地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做控制，其它建筑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小于 3 米。

一类农村宅基地后退用地界线应与相邻用地友好协商宜不低于 0.5 米，应满足日照标准要求。

第 106 条 建筑间距

新建建筑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建筑南北间距不小于 1:1.2。

第 107 条 风貌引导与环境治理

利用耕地相对集中、居民点规整的优势，以绿色生态为基础，推进现代粮食作物种植，区域内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屋顶形式根据实际灵活选择，墙面以灰白色为主调，浅灰黄系为辅，突出城乡现代化风貌，构建新中式风情与田园景观相互融合的生态田园风貌区。

第十四章 附则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规划图件、附件（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以及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库组成。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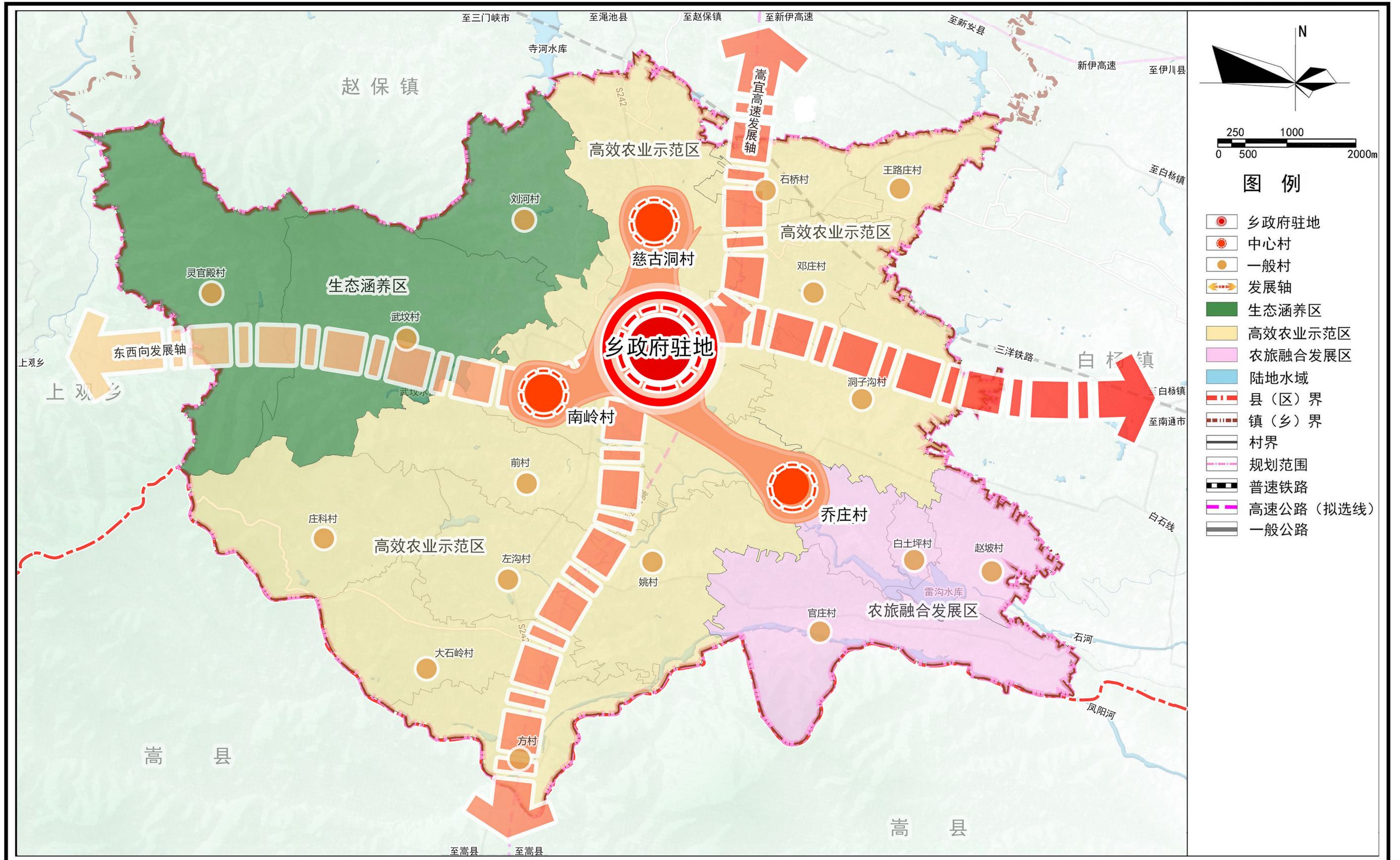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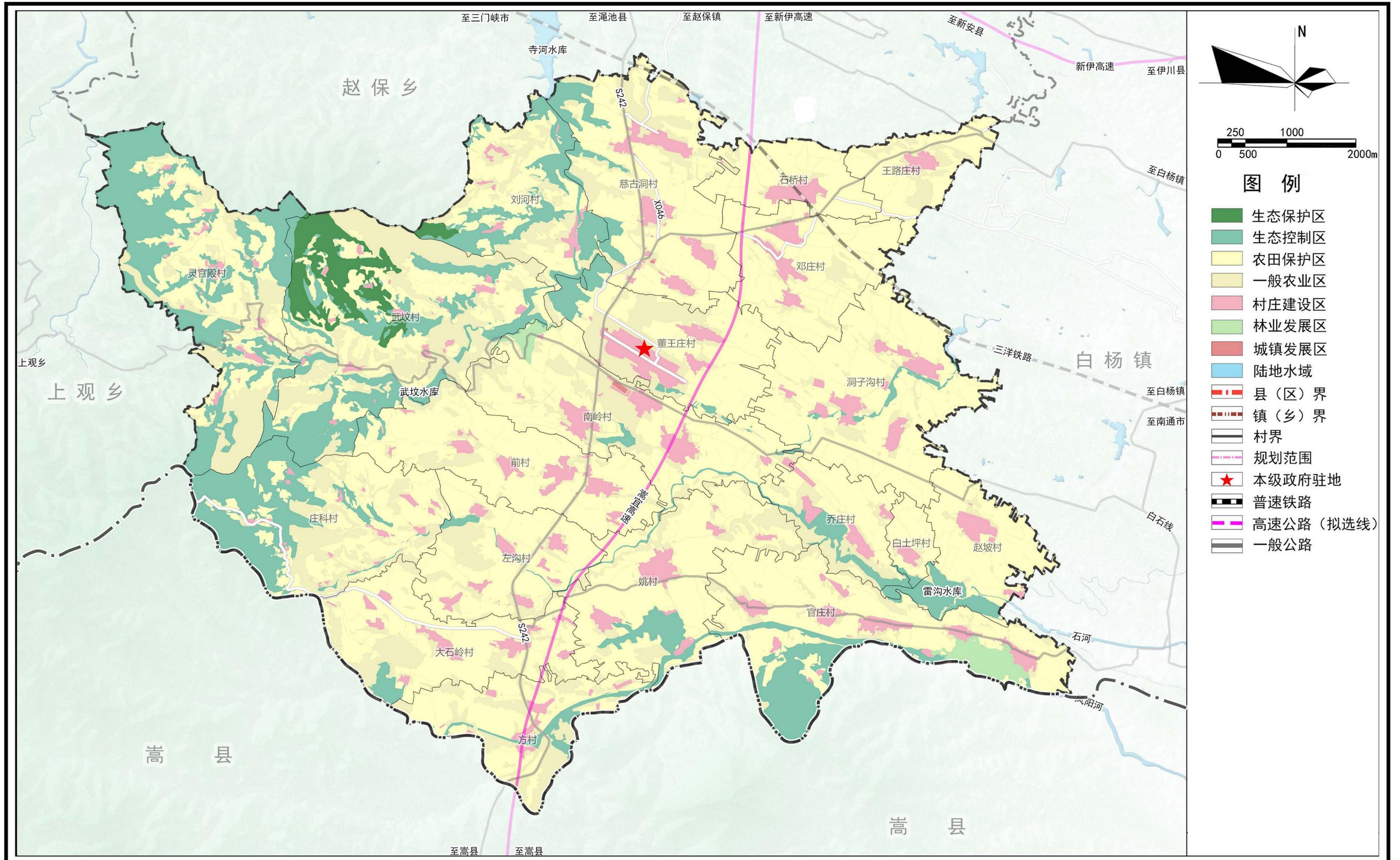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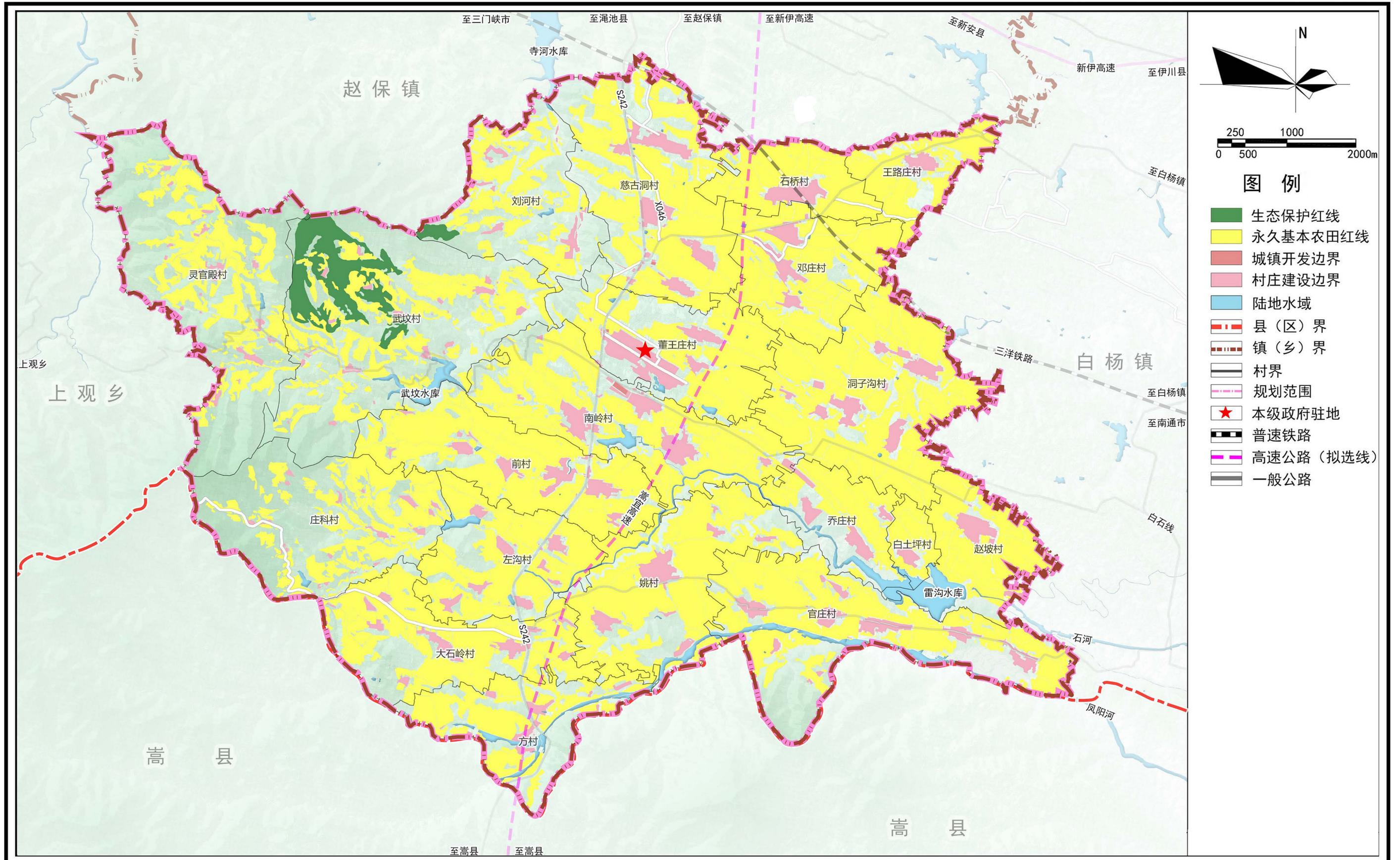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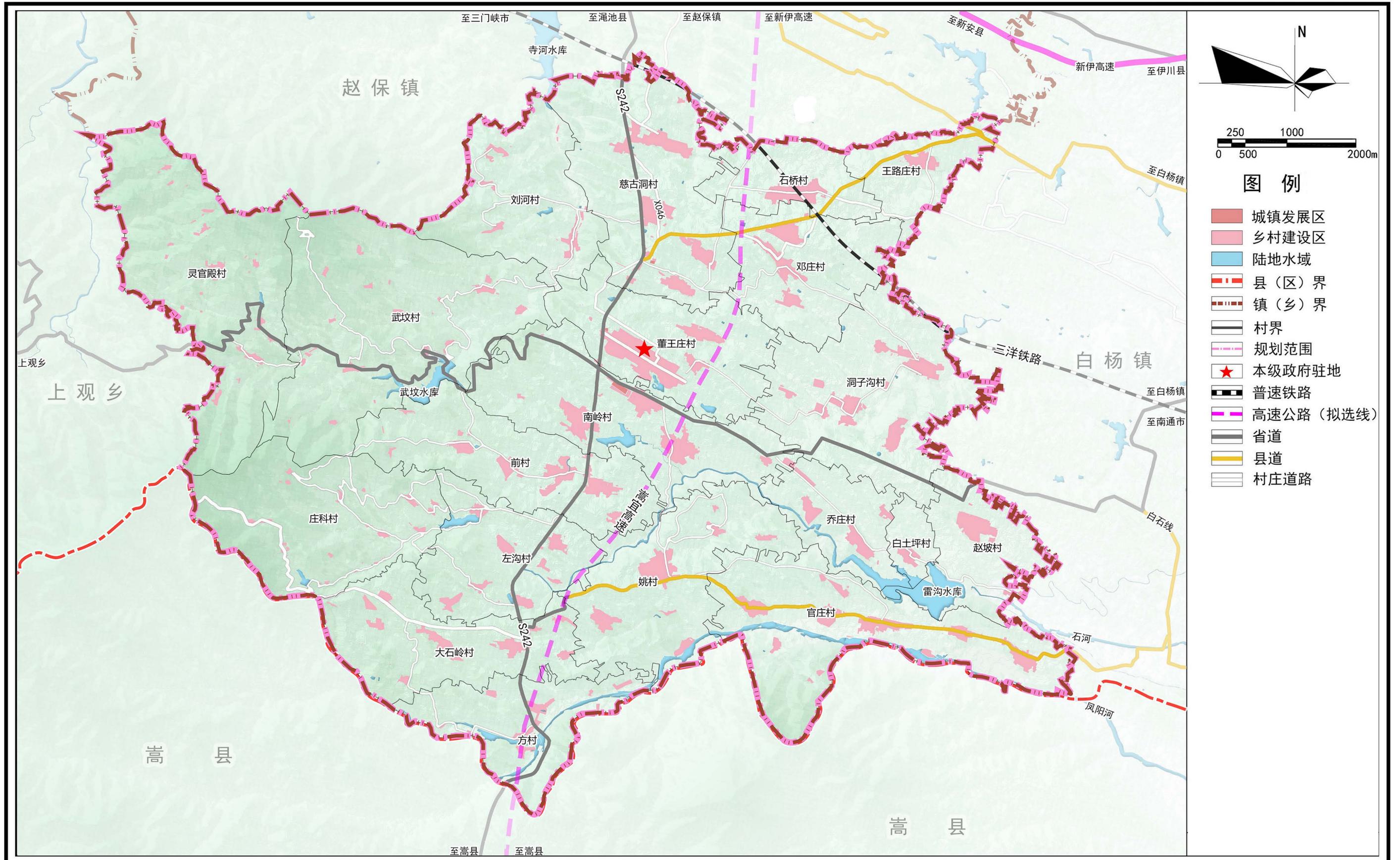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董王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